



大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
A. 一般规则.....	4
第 62 条.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4
第 63 条. 占有人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	4
第 64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	4
第 65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权利.....	5
B. 资产特定规则.....	5
第 66 条. 设保人的说明.....	5
第 67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6
第 68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受付款.....	6



第 69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6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7
A. 应收款	7
第 70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7
第 71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7
第 72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7
第 73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8
第 74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8
第 75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9
第 76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追回	9
B. 可转让票据	9
第 77 条. 可转让票据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9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0
第 78 条.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0
D.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0
第 79 条.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E. 非中介证券	10
第 80 条. 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0
A. 一般规则	10
第 81 条. 违约后权利	10
第 82 条. 放弃违约后权利	11
第 83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和司法外方法	12
第 84 条. 设保人对有担保债权人不履约的司法救济或其他官方救济	12
第 85 条. 设保人的赎回权	12
第 86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12
第 87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占有权	13
第 88 条. 司法外重新占有设保资产	13
第 89 条. 对设保资产的司法外处分	13
第 90 条. 关于对设保资产司法外处分的提前通知	14

第 91 条. 对设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14
第 92 条. 获取设保资产以作为对有担保债务的清偿	15
第 93 条. 通过司法处分设保资产而获取的权利	16
第 94 条. 通过司法外处分设保资产而取得的权利	16
B. 资产特定规则	17
第 95 条. 应收款	17
第 96 条. 可转让票据	17
第 9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8
第 98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8
第 99 条. 非中介证券	18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 一般规则

第 62 条.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在不违反本法规定的前提下，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由以下方法确定：

- (a) 担保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所述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及
- (b) 担保协议当事人所约定的任何惯例及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做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a)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1 条（该条又基于《销售合同公约》第 9 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0 为基础；(b)旨在重申担保协议当事人为了满足其特定需求而可按照其希望的任何方式安排其协议（如同在《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6 和 11 条中的做法，而并非是《销售合同公约》第 6 和 9 条的做法）；及(c)旨在赋予当事人商定的商业习惯及其确立的商业惯例以法律效力。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一人以同本条规定不相一致的理由质疑协议有效性则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则。]

第 63 条. 占有人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

占有设保资产的[担保协议当事人][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以保全该资产及其价值。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应当根据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是否有占有权的情况而规定是否仅有担保债权人负有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还是设保人也负有此类义务。无论如何，本条不应导致妨碍设保人变卖该资产或让设保人可以通过放弃占有权而逃避这项义务。同样，该条如何适用将视具体情况而定。举例说，如果保全设保资产的成本超过其价值，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将不仅放弃占有权，而且将采取其他步骤以解决缺乏安全问题。这些事项可在《颁布指南》中处理。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在无形资产的情况下将如何适用。工作组就此不妨考虑在设保资产不属于非中介证券之时对有担保债权人规定这类义务是否有悖于有担保债权人在《金融抵押安排指令》第 5(1)条下享有的使用权（在下文第 64 条中存在相同的问题）。]

第 64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

如果有担保债务已经充分得到履行，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未进一步承诺提供由设保资产作保的信贷，在不影响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人所享有的任何代位权的前提下，担保权即告消灭，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把它占有的设保资产返还给设保人，或按照本法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该条或《颁布指南》是否应当述及受让人撤销给应收款债务人的通知的义务问题。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增设一条新的条款，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返还同等的非中介证券以取代最初设保的非中介证券（见《金融抵押安排指令》第5(2)条）。]

第 65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权利

1. 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
 - (a) 为保全其占有的设保资产而承担的合理费用将根据本法第 63 条获得补偿；
 - (b) 对资产加以合理利用；及
 - (c) 将资产的金钱受益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
2.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所有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检查设保人占有的设保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第 2 款的括号内案文是否应当删除，其原因是，当事人以善意和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的义务已经在处理一般行为标准的第 4 条（A/CN.9/WG.VI/WP.61）中予以述及。]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66 条. 设保人的说明

1. [除非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另有约定]，在订立担保协议时，设保人即说明：
 - (a) 设保人有权利[或有权力]创设应收款担保权；
 - (b) 设保人以前未曾为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创设归应收款担保权；及
 - (c) 应收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2. [除非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另有约定，]设保人并未表示应收款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具备支付的能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保留第 1 款前导句和第 2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一旦在第 3 条第 1 款中载述所有强制性法律条文，《示范法》草案的所有其他条文就都不得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而这应当导致与括号内案文大致类似的措辞即无必要（还见第 67 条）。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第 1(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是否应当保留，因为如果转让违反了禁止转让的协议，从形式上讲，设保人将不享有创设担保权的“权利”，而只享有创设权力。]

第 67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另有约定,]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或两者均可以向应收款债务人发送担保权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只有在担保权通知发送后[和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后]有担保债权人方可发送付款指示。
2. 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约定而发送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的通知就本法第 73 条而言并非无效,但本条概不影响违反此种约定的当事人对此种违反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条第 1 款的括号内措辞,其中第一个括号内措辞述及当事方另行约定的权利,第二个括号内措辞述及通知是否应当由有担保债权人发送还是也可由应收款债务人接收的问题(在第 68 和 73 条中也会出现这一问题)。]

第 68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受付款

1. 如同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除非另有约定及]无论是否发送了担保权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均有权:
 - (a) 为了保留向有担保债权人所作的任何付款的收益以及就设保应收款而返还给有担保债权人的有形资产;
 - (b) 对向设保人所作的任何付款的收益并且还就对设保应收款而返还给设保人的任何有形资产享有权利;及
 - (c) 对向另一人所作的任何付款的收益和就设保应收款而返还给这类人的有形资产享有权利,但前提是,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享有相对于该人权利的优先权。
2. 根据本条第 1 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局限于有担保债务的价值。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澄清,第 66 条至第 68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4 至 116 为基础,而这些建议又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2 条至第 14 条为基础。所作修改意在加以澄清,而不会变更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

第 69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步骤以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协议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虽然第 3 条(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第 63 条(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一般足可以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可采取必要步骤以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但本条仍有必要,因为这些权利通常是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例如延长产权登记或起诉侵权人的权利)。]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应收款

第 70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创设应收款担保权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所载支付条件；
2. 付款指示可以变更接受应收款债务人所作付款的受款人、其地址或账户，但不得变更：
 - (a) 原始合同指明的付款币种；或
 - (b) 原始合同指明的向并非应收款债务人所处国家的另一国付款的国家。

第 71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1.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时即为有效，前提是能合理识别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并且有理由预期所用文字能让应收款债务人了解通知内容。
2. 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使用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原始合同所用文字即为足够。
3. 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可以针对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4. 后继担保权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担保权的通知。

第 72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1.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担保权通知前，根据原始合同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2.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担保权通知后，在不违反本条第 3 至 8 款的前提下，仅可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解除义务；或如果该通知另有指示，或如果随后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另有指示，则应收款债务人按该付款指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3.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设保人对所创设的相同应收款的单一担保权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应收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有担保债权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4.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个设保人对相同应收款创设的不止一项担保权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5.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一项或多项后继担保权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这类后继担保权中最后一项担保权的通知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6.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上担保权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7.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本条第 6 款所述通知并根据通知付款，则仅在已付款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的限度内解除义务。
8.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发出的担保权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有权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提供关于初始设保人已给初始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担保权和已经创设的任何中间担保权的充分证据；有担保债权人未提供证据的，应收款债务人如同未曾收到担保权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9. 本条第 8 款所述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设保人发出并指明担保权已经创设的任何书面文件。
10. 本条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司法主管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所依据的其他任何理由。

第 73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除非根据本法第 74 条另有约定，在有担保债权人就支付所设保的应收款项向应收款债务人提出的索赔中，应收款债务人可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
 - (a) 产生于原始合同或属于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其中应收款债务人可对此加以利用，如同担保权尚未创设并且索赔已由设保人提出；及
 - (b) 应收款债务人在收到担保权通知之时所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抵销权。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收款债务人不得以违反第 10 条第 2 款或第 11 条第 5 款所述协议为由而提出对设保人的抗辩或抵销权，从而以任何方式限定设保人创设担保权的权利。

第 74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前提下，应收款债务人可在由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一份书面文件中与设保人约定，不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第 73 条所述抗辩和抵销权。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约定只可经由经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作出修改，这种修改所具有的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不得违反本法第 7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应收款债务人可以不放弃因有担保债权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或基于应收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第 75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在发出由担保协议创设的担保权通知以前订立的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协议，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将取得相应的权利。
2. 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在发出由担保协议创设的担保权通知以前订立的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协议，不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除非有下列任何情形：
 - (a) 有担保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或
 - (b) 经由履约未曾得到全部应收款，原始合同规定可作修改，或在原始合同背景下的合理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和 2 款不影响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76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追回

1. 设保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导致应收款债务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追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款项。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享有的对设保人的任何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示范法》草案第 70 条至第 76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7 至 123 为基础，而这些建议又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5 条至第 21 条为基础。之所以添加第 76 条第 2 款（该款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3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1 条为基础）是为了澄清，本条无意剥夺应收款债务人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享有的寻求向其合同伙伴即设保人/转让人追回付款的任何权利。]

B. 可转让票据

第 77 条. 可转让票据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担保债权人在可转让票据下享有的针对可转让票据承付人的权利不得违反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

[工作组注意：取决于工作组就通过在《日内瓦统一法律》下对抵押的背书而普遍创设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所持做法（例如把提及该项规则的内容列入关于可转让票据、非中介证券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则，或许也可列入关于可转让单证的此种规则），工作组不妨考虑在本条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一条规则：“本法不会对可转让票据持有人在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第 78 条.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 创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不影响未经其同意开设该银行账户的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会让开户银行承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该银行账户的信息的义务。
2. 开户银行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销权不因开户银行在该银行所开设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可能拥有的任何担保权而受到影响。

D.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第 79 条.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担保债权人在可转让单证上享有的针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或其他任何承付人的权利不得违反可转让单证相关法律。

E. 非中介证券

第 80 条. 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担保债权人在非中介证券下对发行人享有的权利不得违反非中介证券相关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连同第 61 条备选案文 A 第 8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6 款一并审议本条 (A/CN.9/WG.VI/WP.61/Add.1)。]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 一般规则

第 81 条. 违约后权利

1. 发生违约后，设保人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数项权利：
 - (a) 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履行有担保债务并使担保权放弃所有设保资产；
 - (b) 对于有担保债权人不履行本法给其规定的义务的，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申请救济；
 - (c) 向有担保债权人提议或否决有担保债权人提议由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以作为对有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及
 - (d) 行使担保协议或任何法律中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

2. 发生违约之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数项权利：

(a) 取得对有形设保资产的占有权；

(b) 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

[(c) 对于设保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作为经营中企业的设保人企业；]

[(d)] 提议它获取设保资产以作为对有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

[(e)] 设保资产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中介证券的收益的，实行收账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设保资产担保权；

[(f)] 强制执行可转让单证所规定的权利；及

[(g)] 行使担保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中规定的（与本法条文不相一致的除外）其他任何权利。

3. 行使违约后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行使违约后的另一项权利，但行使某项权利造成无法行使另一项权利除外。

4. 在不违反本法第 4 条的前提下，行使有关设保资产的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行使关于有担保债务的违约后权利，反之亦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9、141、143 和 144 为基础。工作组还不妨审议引入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人全部资产享有担保权的一项新的权利的第 2(c)项。置于方括号内以便由工作组审议的这项新的条文，意在明确阐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2 的默示内容（其要旨已经列入《示范法》草案第 4 条），即如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例如设法使设保人财产的价值最大化），对企业所有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作为经营中企业变卖该企业，而不是逐一变卖设保资产。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本条述及可适用于所有各类资产上担保权的违约后权利，而资产特定一节述及可适用于例如应收款之类特定几类资产上担保权的补充违约后权利（如收取应收款等）。]

第 82 条. 放弃违约后权利

在不违反本法第 4 条的前提下：

(a) 设保人和应当通过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均可单方面放弃或经由约定更改其在本章规定下享有的任何权利，但仅在发生违约之后；及

(b) 有担保债权人可单方面放弃或经由约定更改其在本章规定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83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和司法外方法

1. 有担保债权人可使用司法或司法外方法行使其违约后权利。
2. 通过司法方法行使有担保债权人违约后权利不得违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3. 通过司法外方法行使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后权利不得违反本法第 4 条和第 88 至 91 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列入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8 内容大致类似的措辞以强调非司法处分程序对信贷供应和成本的重要性。]

第 84 条. 设保人对有担保债权人不履约的司法救济或其他官方救济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根据本法第 83 条使用司法或司法外方法强制执行担保权时未履行其义务，债务人、设保人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均有权得到法院救济[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官方救济]，包括[由颁布国指明法院加速审理程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官方救济”可包括仲裁庭、商会或公证机关的救济，前提是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已有在颁布国法律下可强制执行的此种约定。《颁布指南》(a)还将解释，在这类情况下，颁布国法律必须为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的人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提供保护；(b)讨论各类快速审理司法程序；及(c)列举“相关人”的实例，例如优先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或设保资产共同所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特别是在关于经仲裁解决有关强制执行的纠纷方面，《颁布指南》还将提及本法确保通知第三方债权人的需要（例如在第 88 条下的司法外变卖发生以前）并有机会主张其权利（例如其根据第 86 条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力或根据在第 91 条下依照本法而享有的优先权排序从变卖所得中得到偿付的权利）。]

第 85 条. 设保人的赎回权

1. 债务人、设保人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均有权通过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履行包括支付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等有担保债务的方式赎回设保资产。
2. 在有担保债权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获取或收取资产以前或在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有关这一目的的协议之前仍可行使该赎回权。

第 86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1. 虽然作为另一相竞求偿人的债权人启动了强制执行过程，但其担保权优先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仍然有权在有担保债权人变卖或

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许可使用或获取资产以前或在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有关这一目的的协议之前，将仍然有权随时接管强制执行过程。

2.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包括了利用这项法律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任何方法来实施强制执行的权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可删除本条第 2 款，因为该款似乎是称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与任何有担保债权人相同的违约后权利。]

第 87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占有权

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占有有形设保资产。

第 88 条. 司法外重新占有设保资产

[1.] 有担保债权人仅可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方才有权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取得对有形设保资产的占有权：

(a) 设保人已在担保协议中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取得占有权；

(b)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和占有设保资产[或应当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任何人提供了有关违约和有担保债权人争取占有权的意向通知，而不必在[[发送][收到]通知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 15 天的短暂期限]天数内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及

(c) 在有担保债权人寻求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时，设保人或占有设保资产的任何人并不反对。

[2. 如果担保资产属容易腐坏、可能迅速贬值或在公认市场上变卖的某类资产的，则无需发出本条第 1(b)项所述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条第 1(b)项和第 2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其意在反映第 90 条第 6 款中的规则，根据该规则，如果设保资产是容易腐败的物品，则不需要任何通知）。]

第 89 条. 对设保资产的司法外处分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

2. 在不违反第 4 条的前提下，行使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

第 90 条. 关于对设保资产司法外处分的提前通知

1. 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根据本法第 89 条发送关于其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的意向通知。
2. 必须向以下方面发送本条第 1 款所述通知：
 - (a) 设保人和任何债务人；
 - (b) 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其前提是，此类人在[向]设保人[发送][收到]提议前的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将这些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
 - (c) 在[向]设保人[发送][收到]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就设保资产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及
 - (d) 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之时占有该资产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
3. 通知必须在进行司法外处分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发送，其中必须对设保资产作出描述、注明为清偿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等有担保债务所需数额、提及本法第 85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或设保人赎回设保资产的权利并陈述其后将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的日期、公开处分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预期处分的方式。
4. 通知必须使用能够合理预期让收件人了解通知内容的某种文字。
5. 给设保人的通知使用担保协议的文字便已足够。
6. 设保资产属于容易腐坏、可能迅速贬值或在公认市场上变卖的某类资产的，则无需发出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并未列入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0 的任何案文，其原因是，该项建议为意向性建议，不宜放在《示范法》中，但可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第 91 条. 对设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1. 以司法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
 - (a) [在不违反本法第 45 条的前提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扣除强制执行费用以后的强制执行净收益用于清偿有担保债务。
 - (b) 除本条第 1(c)项另有规定外，如有任何剩余余额，并且任何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将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并且必须把任何结余汇还设保人；及

(c) 在本法下无论对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或优先权是否存在任何争议，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都可以根据一般适用的程序性规则，将余额支付给[具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公共存款基金]以便根据本法有关优先权的规定予以分配。

2. 对以司法处分或由官方管理的其他强制执行程序加以变现的收益，应当依照[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予以分配，但必须遵照本法关于优先权的第五章的规定。

3. 债务人仍有义务偿付以强制执行下所得的净收益折抵有担保债务后尚欠的任何缺额。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违反本条给其规定的义务，并从而导致收益数额减少，债务人对任何短缺所负赔偿责任相应减少，减少的数额即为收益损失的数额。

5. 如果有担保债务产生于某个个人因为其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订立的交易，并且有担保债权人违反了其在本条下承担的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1(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该案文提出了必须在有担保债权人之前提前支付的向优先债权人付款的问题。或者也可将净收益界定为在支付了任何优先债权人后的收益或可将其留待第 2 款所述颁布国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处理。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4 和 5 款。]

第 92 条. 获取设保资产以作为对有担保债务的清偿

1. 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书面提议获取一项或数项设保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

2. 必须向以下当事人发送该提议：

(a) 设保人、债务人和应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包括设保人；

(b) 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其前提是，此类人在[向]设保人[发送][收到]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将这些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

(c) 在[向]设保人[发送][收到]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就设保资产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及

(d) 在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之时已占有该资产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

3. 该提议必须指明截至提议发送之日的欠款数额，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以及提议通过获取设保资产而加以清偿的债务数额，对设保资产作出描述，提及债务人或设保人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赎回设保资产的权利，并陈述其后设保资产将由有担保债权人获取的日期。

4.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获取设保资产，除非在[向]设保人[发送][收到]提议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有担保债权人收到有权收到提议的任何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反对。

5. 对于获取设保资产以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提议，必须由该提议的每个收件人通过确认表示同意。

6. 设保人可以提出此类提议，有担保债权人如予接受，则就必须遵照本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加以执行。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第 5 款的反对意见是指，如果有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则不需要由提议的每个收件人确认其表示同意；每个收件人没有以及时的方式表示反对便已足够（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 70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该事项，及是否应当在本条中加以明确述及，或仅在《颁布指南》中予以讨论。]

第 93 条. 通过司法处分设保资产而获取的权利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司法[或其他官方管理]程序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获取该资产[颁布国拟指明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是否将在附带或不附带任何权利的前提下获取其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列举其他官方管理程序（例如在商会或公证机关之前）的实例。]

第 94 条. 通过司法外处分设保资产而取得的权利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获取设保人对该资产权利的人，所获取的资产附带比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更为优先的权利，但不附带以下人士的权利：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权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相竞求偿人。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在承租期内从此项租赁或许可使用中获益，除非遇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而享有优先权的权利。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根据本章的规定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获取本条第 1 和 2 款所述权利或利益，其前提是，[它对违反本章规定从而严重损害设保人或另一人的权利毫不知情并且这一不知情并非鲁莽行为所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3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它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3），其意在执行工作组的以下决定：即本条第 3 款前一稿中

“善意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词句应当改为既不需要只是对未遵守关于强制执行的某条规则知情更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与买受人串通的措辞。（见 A/CN.9/802，第 31 段）。]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95 条. 应收款

1. 在不违反本法第 70 至 76 条的前提下：

(a) 应收款以彻底转让方式转让的，受让人有权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b) 对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违约后或经设保人同意在违约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2. 受让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权利包括了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为支付应收款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权利。

3. 关于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在不违反本法第 45 条的前提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

(a) 将其扣除强制执行费用后的强制执行净收益用于折抵有担保债务；及

(b) 如有任何剩余余额，并且排序在后的任何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将任何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并且必须把任何结余汇还设保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特定资产违约后权利适用于特定类别资产上的担保权，而一般的违约后权利适用于所有类别的资产。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是否应当让适用于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任何一般的违约后权利（如在法庭外重新占有设保的有形资产）适用于经过适当调整的无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除非对相关条件作出具体规定，例如对设保人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加以专门保护，庭外收取应收账款可能有悖于宪法对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

第 96 条. 可转让票据

1. 违约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违约前，[在不违反本法第 77 条的前提下]，对可转让票据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对该票据负债人的在票据上的权利。

2. 有担保债权人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可转让票据的权利包括了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为支付可转让票据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权利。

3. 关于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可转让票据[、在不违反本法第 45 条的前提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

(a) 将其扣除强制执行费用后的强制执行净收益用于折抵有担保债务；及

(b) 如有任何剩余余额，并且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将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并且必须把任何结余汇还设保人。

第 9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 违约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违约前，[在不违反本法第 78 条的前提下]，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对该贷记款的受付款。

2.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a) 无须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除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办理通知登记外的其他某一方法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b) 只有依照法院命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已通过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办理通知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开户银行另有约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一旦库存品转为应收款、将应收款支付款项存入银行账户、按照该账户签发支票并购置新的库存品，取决于在强制执行担保权期间的设保资产的形式，可对该担保权的强制执行适用不同的规则。]

第 98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违约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违约前，在不违反本法第 79 条的前提下，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可转让单证或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9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第 95 条基于建议 130；第 96 条基于建议 51 至 53；第 97 条基于建议 108 和 109；第 98 条基于建议 177。]

[第 99 条. 非中介证券

1. 违约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违约前，[在不违反第 80 条的前提下，]对非中介证券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变卖、收取或获取非中介证券以作为对有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

2. 有权变卖、收取或获取所设保的非中介证券的有担保债权人：

(a) 无须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除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办理通知登记外的其他某一方法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b) 只有依照法院命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已通过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办理通知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发行人另有约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意在处理以符合《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和基于《欧盟金融抵押安排指令》的国家法律的方式对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